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智能楼宇管理员竞赛项目技术文件

一、竞赛概述

（一）项目介绍

本次竞赛项目为智能楼宇管理员，严格按照 2018 版《智能楼宇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国家职业编码 S：4-06-01-04）相关职业类目组织实施。本赛项为市级二类取证类个人技能竞赛，分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开展，聚焦智慧物业等关键技能，以赛选才育才，赋能物业行业高质量发展。竞赛命题依据智能楼宇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以及行业规范制定。

（二）命题依据

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严格按照 2018 版《智能楼宇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国家职业编码 S：4-06-01-04）中四级（中级工）及以上技能要求命题，覆盖各职业核心知识与实操技能模块。

2. 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参照建筑电气、楼宇智能化、安防监控、消防弱电、楼宇自控、综合布线、暖通自控等现行国家强制性规范与行业推荐标准，包含现行国标 GB、行业 JGJ 等系列规范等，确保试题贴合行业规范要求。

3. 行业最新政策与技术趋势：融入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相关管理办法、首都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物业行业智能化升级

相关政策文件，紧扣行业数字化、品质化转型需求。

4. 岗位实际工作需求：北京市住宅小区、商业楼宇、写字楼等物业楼宇运维岗位日常工作内容、作业流程、岗位职责。物业行业楼宇设备巡检、维保、故障抢修、应急值守、台账管理等一线实操需求。北京地区物业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安防管理、弱电运维现场管理要求。突出技能实用性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岗”。

5. 竞赛统一管理规范：遵循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相关竞赛管理办法、技术文件要求，结合市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的命题梯度要求，既保证全员参与性，又能有效区分选手技能水平。

（三）竞赛过程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初赛：2026 年 8 月底

复赛：2026 年 9 月中旬

决赛：2026 年 10 月中旬

具体时间安排由组委会另行通知为准。

（四）竞赛内容及考试形式

竞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初赛、复赛晋级比例在 30%（含）以内，决赛阶段组委会组织参赛人数须在 30 人以上。各阶段竞赛均分为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其中理论知识比赛成绩占总成绩的 30%，技能操作比赛成绩占总成绩的 70%。

决赛名次按照总成绩排名，不设并列名次；总成绩相同者，以实操成绩高者排名优先；实操成绩相同者，实操用时短者优先。

1. 初赛：包含理论知识考核和技能操作知识考核。综合成绩前30%进入复赛。

2. 复赛：包含理论知识考核采用笔试方式，技能操作考核采用模拟场景设备实操方式。复赛综合成绩前30%进入决赛。

3. 决赛：包含理论知识考核采用笔试方式，技能操作考核采用模拟场景设备实操方式，按总分决出前10名。

二、竞赛说明

（一）参赛选手条件及要求。

参照《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2026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京工发〔2026〕7号）中关于参赛报名人员的要求，并结合智能楼宇管理员工作实际，参赛对象应符合如下条件和要求：

1. 出生于2008年1月1日以前，且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的从业人员。

2. 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和2026年4月至6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 需持有国家及北京市认可的智能楼宇管理员（师）或电工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具备有效期内的高、低压电工作业岗位资格证书。

说明：报名参赛人员须全部满足以上条件，否则，不具备本

次大赛的参赛资格。

（二）竞赛各阶段成的评判

各轮竞赛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笔试或机考方式；各轮竞赛实操技能考核采用裁判现场打分评定。

1. 初赛：各初赛组委会于比赛当日完成选手成绩评判，赛事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公示本组委会复赛晋级人员名单，公示周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竞赛组委会。竞赛组委会完成全部材料核验。

2. 复赛：比赛当日完成选手打分与总分核算，赛事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公示决赛晋级人员名单，公示周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开放规范申诉受理渠道。

3. 决赛：当日完成全部选手成绩核算，赛事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公示全体参赛选手最终名次，公示周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开放规范申诉受理渠道。

三、技术要求

（一）职业道德

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2. 努力钻研业务，刻苦学习，勤于思考，善于观察；
3. 工作认真负责，严于律己，吃苦耐劳；
4. 遵守操作规程，坚持安全生产；

5. 着装整洁，爱护设备，保持工作环境的清洁有序，做到文明竞赛。

（二）相关知识与技能

1.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
2. 熟练掌握各类防护用品的佩戴与使用。
3. 熟练掌握各类弱电设备设施日常维修技能。

（三）竞赛内容要求

此次竞赛参考书目：《智能楼宇管理师》《物业承接查验操作指南》和《物业设施设备管理指南》。

- 附件：
1. 竞赛规则
 2. 竞赛守则
 3. 参赛须知
 4. 裁判员职责
 5. 纪律处罚规定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组委会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智能楼宇管理员竞赛项目竞赛规则

一、竞赛项目及内容

（一）竞赛项目

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智能楼宇管理员竞赛

（二）竞赛内容与方式

本次竞赛为个人技能竞赛，竞赛包括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环节。各级竞赛均分为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技能操作考核内容随赛事层级逐级拓宽、难度递进；总成绩按理论知识占30%，技能操作成绩占70%加权计算，各赛段选取总成绩排名前30%的选手晋级下一阶段，总成绩同分情况下实操得分较高者排名靠前，如实操成绩相同则以实操用时短者优先，所有考核成绩一次性评定生效，不予补考。

（三）竞赛程序与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初赛：2026 年 8 月底

复赛：2026 年 9 月中旬

决赛：2026 年 10 月中旬

具体时间安排由组委会另行通知为准。

二、参赛资格及报名办法

（一）参赛资格

参照《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京工发〔2026〕7 号）中关于参赛报名人员的要求，并结合智能楼宇管理员工作实际，参赛对象应符合如下条件和要求：

（一）出生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且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的从业人员。

（二）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6 年 4 月至 6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三）需持有国家及北京市认可的智能楼宇管理员（师）或电工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具备有效期内的高、低压电工作业岗位资格证书。

说明：报名参赛人员须全部满足以上条件，否则，不具备本次大赛的参赛资格。

（二）报名办法

大赛报名工作须登录“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网站”（<https://dasai.bjjsyc.org.cn/>）完成。通过“竞赛登录入口—取证职业登录—网上报名”链接至“北京市技能人才评价网上服务平台”报名。团体选择“单位报名登录”，提交本单位报名人员信息；个人参赛报名的选择“个人报名登录”。

1. 团体报名

每单位有 2 人（含）以上报名，须采用团体报名方式。报名

完成后，各单位经办人员须于 8 月 21 日 15:00 前将以下资料压缩并重命名为“单位+2026 智能楼宇管理员报名”，发送至电子邮箱：guanjie@jyipm.com。

（1）填写完整的批量报名表（附件 2）（电子版）；

（2）参赛选手劳动合同（扫描件）；

（3）参赛选手 2026 年 4 月至 6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

（4）参赛选手的智能楼宇管理员（师）或电工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扫描件），或高、低压电工作业岗位资格证书（扫描件）；

（5）个人近期免冠白色背景证件照片（电子版）。

说明：照片是重要信息。为确保参赛选手的照片信息准确无误，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照片：

①照片大小为 35-50 KB（字节）；

②照片宽度要求：大于 400 像素（px）；

③照片高度要求：大于 600 像素（px）；

④照片的背景应无任何装饰，人像清晰，无明显畸变；

⑤照片文件命名规则为“姓名 - 身份证号.jpg”。

2. 个人报名

参赛人员登录“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网站”通过“竞赛登录入口—取证职业登录—网上报名”链接至“北京市技能人才评价网上服务平台”报名。报名完成后须于 8 月 21 日 15:00 前将以下资料压缩并重命名为“个人+姓名+2026 智能楼宇管理员

报名”，发送至电子邮箱：guanjie@jyipm.com。。资料包括：

（1）参赛选手劳动合同（扫描件）；

（2）参赛选手 2026 年 4 月至 6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

（3）参赛选手的智能楼宇管理员（师）或电工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扫描件），或高、低压电工作业岗位资格证书（扫描件）。

（4）个人近期免冠白色背景证件照片（电子版），具体要求见“团体报名”。

注：未提供审核资料的将无法通过报名审核。

三、竞赛场地与设施

（一）赛事安排与竞赛场地

初赛知识答题考试采取笔试或机考答题方式，举办方应提前通知参赛选手到竞赛场地进行答题。初赛、复赛、决赛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场地均由举办方准备。

（二）赛场设施配置

各阶段竞赛实操部分场地待详细通知。

四、竞赛细则

（一）选手须知

1. 严格遵守竞赛纪律，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2. 服从竞赛组委会和裁判员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3. 按规定时间进入赛场或待考区，严格遵守赛场或考场的有关规定；

4. 参赛期间按规定着装，出示相关证件，自觉接受裁判员检查；
5. 参加实操比赛时，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自觉爱护场内设备设施；

6. 尊重裁判和其他参赛选手，文明竞赛，遇到问题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经同意方可提出，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7. 不得有违纪、舞弊行为，否则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8. 参加竞赛的选手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进入参赛现场。

（二）竞赛规则

1. 严格遵守竞赛纪律，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2. 服从竞赛组委会和裁判员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3. 按规定时间进入赛场或待考区；

4. 参赛期间按规定着装，出示身份证和抽签号，自觉接受裁判员检查；

5. 参加实际操作比赛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自觉爱护场内设备设施；

6. 尊重裁判和其他参赛选手，文明竞赛，遇到问题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经同意方可提出，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7. 不得有违纪、舞弊行为，否则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及所有成绩；

8. 参加竞赛的选手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进入参赛现场报到。

（三）赛场规则

1.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进入参赛现场，但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赛场；

2. 进入赛场后不得喧哗、吸烟，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3. 参赛选手在参加竞赛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
4. 参赛选手按照抽取号码进入待考区；
5. 比赛中不得与他人做暗示动作、交谈及其他舞弊行为；
6. 实操比赛完成时，应向裁判员报告：“操作完毕”，听从工作人员指挥，离开考场到达指定地点。

五、成绩评定方法

1. 初赛：理论知识考核，满分100分，占初赛综合成绩的30%。技能操作知识考核，满分100分，占初赛综合成绩的70%。初赛综合成绩前30%进入决赛。

2. 复赛：理论知识考核，满分100分，占复赛综合成绩的30%。技能操作考核，满分100分，占复赛综合成绩的70%。复赛综合成绩前30%进入决赛。

3. 决赛：理论知识考核，满分100分，占决赛总成绩的30%。技能操作考核，满分100分，占决赛总成绩的70%。决赛名次按照总成绩排名，不设并列名次；总成绩相同者，以实操成绩高者排名优先；实操成绩相同者，实操用时短者优先。

六、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 各参赛选手对竞赛成绩有异议的，可向赛事仲裁组提出申诉；
2. 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如为个人参赛，可直接申诉；
3.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领队或个人应将申诉报告以书面形式

递交至赛事仲裁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经过、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 申诉应在赛事比赛结束后1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5.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二）仲裁

1. 赛事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报告和申诉回执单见附件）；

2.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确认签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附件 2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智能楼宇管理员竞赛项目竞赛守则

一、参赛选手竞赛守则

- (一) 严格遵守竞赛纪律，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 (二) 服从竞赛组委会和裁判员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 (三) 按规定时间进入赛场或待考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 (四) 参赛期间按规定着装，出示身份证和抽签号，自觉接受裁判员检查；
- (五) 参加实际操作比赛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自觉爱护场内设备设施；
- (六) 尊重裁判和其他参赛选手，文明竞赛，遇到问题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经同意方可提出，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 (七) 不得有违纪、舞弊行为，否则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 (八) 参加竞赛的选手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进入决赛现场报到。

二、裁判人员守则

- (一) 顾全大局，服从竞赛组委会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负责地完成竞赛裁判工作；
- (二) 认真学习、熟练掌握评分标准及要点，准确、客观进行评判，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 (三) 严守保密制度，不泄露考试信息，执裁过程中不得对

选手表现做任何形式的评价；

（四）考场上除应向参赛人员交代的考试须知外，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考试有关的内容；

（五）对竞赛组委会和参赛选手高度负责，公平裁决，不徇私舞弊；

（六）严格遵守竞赛时间，按时到岗并坚守岗位，不迟到、早退，不擅离职守；

（七）严格遵守赛场纪律规定，认真执行回避制度、封闭隔离制度等，监考、现场评判、阅卷评分期间一律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

（八）执行裁判任务时按要求着装，佩戴裁判胸卡，仪表整洁，尊重选手和现场服务人员，言行得体，文明执裁；

（九）实事求是，认真填写竞赛记录，对违反操作规程的选手，应及时予以制止，确保竞赛安全顺利进行；

（十）积极配合，自觉维护裁判组的整体形象，裁判组内部充分发表意见，形成决定后坚决执行，不擅自发表、传送其他消息，不做有悖公平公正的事。

三、参赛人员守则

（一）服从大赛组委会和技术工作委员会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

（二）严格按照有关竞赛规程、评分标准进行检查和评分，如出现不同意见，由各项目裁判长召集评审人员共同研究，做到

检查和评分准确、可靠；

（三）竞赛期间，不得与各单位领队及选手接触、联系；

（四）采取流水式检查、评分方法，对检查及评分结果进行一查、二审、三复核，即本人自查，第二人互审，监督人员复核；

（五）按要求做好评分检查记录，填写操作项目评分表；

（六）严格保守竞赛秘密，在竞赛结果公布之前，不得泄露选手的竞赛成绩。

四、仲裁人员守则

（一）在仲裁组长领导下，按照职责，独立负责地做好仲裁工作；

（二）检查和监督各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执行“比赛规程”的情况；

（三）依据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受理各参赛选手的申诉；

（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泄密现象和有失公正公平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五、工作人员守则

（一）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二）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三）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组委会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四）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

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组委会反映；

（五）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提供热情、优质服务。

六、保密守则

（一）参与竞赛裁判、命题专家、协作单位及其相关工作的人员，对竞赛试题、试卷、标准答案、评分标准等有关工作的内容，以及竞赛成绩有保密责任；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竞赛的保密事项泄露、暗示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三）避免由于疏忽而将保密试题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命题人员姓名等与命题工作有关的一切信息；

（四）在试题保密期限内不得参加任何有关该项目考核的补习、辅导活动；

（五）如有恶意泄露秘密造成严重后果的，组委会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

附件 3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智能楼宇管理员竞赛项目参赛须知

一、参赛选手和领队

（一）参赛选手须知

1. 严格遵守竞赛纪律，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2. 服从竞赛组委会和裁判员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3. 按规定时间进入赛场或待考区，严格遵守赛场的有关规定；
4. 参赛期间按规定着装，出示相关证件，自觉接受裁判检查；
5. 参加实操比赛时，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自觉爱护场内设备设施；
6. 尊重裁判和其他参赛选手，文明竞赛，遇到问题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经同意方可提出，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7. 不得有违纪、舞弊行为，否则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8. 严格遵守竞赛有关要求，参加竞赛的选手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进入比赛现场。

（二）参赛单位领队须知

1. 各参赛选手不得冒名顶替，否则取消竞赛所有成绩；
2. 参赛选手违反考试纪律，立即终止参与竞赛活动；
3. 参赛选手因故不能参赛，视为参赛选手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二、理论知识竞赛须知

（一）裁判须知

1. 总则

服从竞赛领导小组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按章办事，切实做到严格认真，公正准确，文明执裁。

2. 准备阶段

（1）考试开始前30分钟，监考人员在考场门口组织本场参赛选手进行考试顺序抽签并进入待考区；

（2）参赛选手本人与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照片相一致；

（3）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与试卷上填写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相一致；

（4）仔细核对考试信息，确保包括考场号、座位号相一致；

（5）身份证原件未携带或只携带身份证复印件的，均不允许进入考场；

（6）监考人员在考试前15分钟诵读考场须知，提醒参赛选手将手机关机并放在桌面指定位置，并把随身携带的与考试无关的东西放到“放包处”。

3. 竞赛阶段

（1）考试开始后20分钟，监考人员对参赛选手身份进行复核，考生本人、身份证是否一致；

（2）考试开始10分钟后到达待考区的参赛者，不得进入待考区；等待考试过程中需要去厕所，由现场裁判员随同前往；

（3）考生按抽签顺序先后进行考试，待考生不得离开待考

区，竞赛结束的考生立即离开考场，不得返回待考区；

（4）考试过程中如有作弊行为，取消该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

4. 判卷阶段

实操比赛用时由裁判进行记录，比赛进行10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

（二）选手须知

1. 总则

严格遵守竞赛规则，赛场纪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2. 准备阶段

（1）考前30分钟到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采取抽签的方式抽取考试顺序；

（2）考生进入待考区坐到指定位置准备考试，将手机关机并放在桌面指定位置；

（3）除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以外，其他随身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

（4）考前做好考试准备。

3. 竞赛阶段

（1）迟到10分钟以上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2）考试过程严格遵守考场秩序及纪律要求，严禁携带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一经发现视为作弊，取消该参赛选手的所有成绩及实操参赛资格；

(3) 各轮竞赛包括理论知识答题和实际操作两个部分，考生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比赛，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严禁比赛中交头接耳，考生不得损坏考场设施，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4) 理论知识问答环节和实际操作环节均设计时器，比赛结束前5分钟提示考生，比赛规定时间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

(5) 实际操作环节，考生不得用任何方式在标签上做任何标记，对故意做标签的考生，一经发现，取消考生的所有考试成绩。

4. 结束阶段

(1) 如果考生提前结束比赛，考生立刻向监考老师举手示意；

(2) 到达考试结束时间立即停止操作，不得拖延，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滞留、喧哗；

(3) 如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发生违纪行为，考试结束后参赛选手在2小时内有权向竞赛仲裁组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

三、操作技能竞赛须知

(一) 裁判须知

1. 总则

服从竞赛领导小组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按章办事，切实做到严格认真，公正准确，文明执裁。

2. 准备阶段

(1) 检查实际操作场地设施设备是否准备完备，安全隐患是否消除；

(2) 检查参赛选手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准考证、资格证书是否一致，是否真实有效。

3. 竞赛阶段

(1) 检查参赛选手着装是否符合相关工作要求；

(2) 告知参赛选手应遵守的安全行为；

(3) 按项目要求进行执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选手，经裁判组裁定后可中止其继续比赛或取消该项目成绩：

1) 不服从裁判、扰乱赛场秩序，警告累计2次及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其比赛，并取消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2) 造成设备设施等严重损坏的，可以裁定其比赛结束，保留比赛资格和有效比赛成绩；

3) 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立即终止其继续操作，并裁定其比赛结束，取消竞赛成绩；

4) 其他违反现场竞赛规则的行为。

(4) 参赛选手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并参赛，取消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4. 结束阶段

(1) 向裁判长反馈该组参赛队有无安全方面的问题；

(2) 向裁判长上交评分记录。

5. 判卷阶段

(1) 在裁判长的安排下，客观公正评判试卷；

(2) 出成绩后，裁判员与裁判长共同签字成绩方能生效。

（二）选手须知

1. 总则

严格遵守竞赛规则、赛场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裁判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2. 准备阶段

（1）参赛选手必须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提前30分钟检录，进入候赛区，参赛选手未按时到达赛场，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权；

（2）参赛选手必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提前30分钟进入待考区，做赛前准备工作，无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3）参赛选手须按竞赛要求规范着装；

（4）参赛选手进入候赛区，严禁携带通讯、摄像工具等物品；

（5）参赛选手参加比赛的出场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

3. 竞赛阶段

（1）参赛选手在比赛期间必须服从赛务人员的管理，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公平竞赛；

（2）参赛选手未在规定参赛时间内到达考场并参赛，取消比赛资格；

（3）参赛选手对有争议的问题，由参赛选手领队向仲裁组作书面申诉，由仲裁组进行协调和裁决；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选手，经裁判组裁定后可终止其继续比赛或取消该项目成绩：

1) 不服从裁判、扰乱赛场秩序，经裁判警告累计2次及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裁判长裁定后，终止其比赛，并取消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2) 造成设备设施等严重损坏的，由裁判员可以裁定其比赛结束，保留比赛资格和有效比赛成绩；

3) 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立即终止其继续操作，并裁定其比赛结束，取消竞赛成绩；

4) 选手必须服从裁判、工作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位置进行比赛。

4. 结束阶段

竞赛结束后，参赛选手按照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清扫、整理比赛现场，经裁判发出指令后方可离场。

附件 4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智能楼宇管理员竞赛项目裁判员职责

一、裁判组织机构

（一）裁判组

1. 裁判长 1 人
2. 裁判员 2 人
3. 安全组长 1 人，安全员 2 人

（二）仲裁组

仲裁组仲裁委员 3 人

二、工作职责

（一）裁判组工作职责

1. 标准执行：严格遵照大赛统一竞赛规则、评分标准、操作规范开展执裁工作，统一评判尺度。
2. 赛前筹备：参加大赛统一赛前培训，熟练掌握理论、实操考核要点、扣分细则及赛场管理要求，具备上岗执裁条件。
3. 现场执裁：独立、客观、公正完成理论阅卷、技能操作现场评判、过程督查、动作合规性判定，评分有据可查、全程规范。
4. 秩序监管：全程监督选手参赛行为，及时识别、记录赛场违规、违纪及异常行为，依规作出赛事判定与处置。

5. 成绩核验：负责现场评分归集、初步核对、数据确认，配合完成成绩汇总、问题答疑及赛事复盘工作。

6. 纪律保密：严格遵守赛事工作纪律与保密制度，不得泄露试题、评分细则、评判结果及赛事涉密信息，杜绝徇私偏差。

（二）仲裁组工作职责

1. 全程监督：对竞赛全流程、裁判执裁过程、成绩统计公示、赛事组织实施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核查赛事合规性。

2. 申诉受理：统一受理竞赛期间选手依规提交的申诉、异议事项，负责资料核查、事实取证、问题研判。

3. 争议处置：妥善处理赛场执裁争议、流程异议、成绩疑问及各类赛事纠纷，依规提出处置意见与整改要求。

4. 违规核查：甄别、核查赛事组织、执裁评判、赛场管理中的不规范行为及违规问题，监督整改落实。

5. 终局裁定：仲裁组作出的核查结论、申诉裁决、赛事处置结果为赛事最终结论，所有参赛人员、工作人员、裁判人员均须遵照执行。

6. 台账留存：完整记录申诉受理、核查过程、处置结果等资料，建立仲裁工作台账，确保赛事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附件 5

2026 年北京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智能楼宇管理员竞赛项目纪律处罚规定

各级竞赛组委会要遵照《北京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职技鉴发〔2014〕2号）文件管理办法和细则要求组织职业技能竞赛。

一、出现下列情景之一者，由相应的竞赛监督检查机构宣布取消竞赛成绩，并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1. 未按规定使用理论考试试卷、技能操作试题的。

2. 使用未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批准人员担任裁判人员进行裁判工作的。

3. 未按照备案的时间、地点进行理论考试、技能操作以及理论试卷阅卷的。

4. 组织过程中存在集体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二、出现其他问题，由竞赛承办单位（决赛组委会）按照情节轻重做出处理，处理后书面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